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資料授權書

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，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，請詳細閱讀臺南市政府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報名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- 一、機構名稱：臺南市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委會（以下稱 114 年全中運、執委會）。
 -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基於辦理 114 年全中運，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、保險等事宜。
 - 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：透過網路填報而取得個人資料。
 - 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執委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：識別個人者（C001^註）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（C003）、個人描述（C011）、移民情形（C033）之居留證、學校紀錄（C051）、資格或紀錄（C052）等個人資料類別，內容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、生日、相片、性別、教育資料、緊急聯絡人、住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聯絡資訊等。
 - 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 - （一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4 年全中運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 - （二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臺灣地區（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 - （三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除 114 年全中運執委會本身外，尚包括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，包含教育部、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（國立中山大學）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、保險得標廠商、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，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，將於 114 年全中運網站公告。
 - 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執委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（隊職員證、運動員證等）、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；成績紀錄提供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（國立中山大學）登錄。
 - 六、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影響後續個人之權益。
 - 七、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請求刪除。得以書面、傳真、電話等方式與執委會聯絡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 - 八、執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 - 九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執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妨礙執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，或導致執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執委會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
 - 十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執委會蒐集個人資料，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，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。
- 註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。